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4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71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2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499,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11,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7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

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亮先生、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汴生先生、张英瑶先生（已换届离任）、王玉辉女士（已离任）、毕会静女士（已换届离任）、金香爱女士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36 号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严谨。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865,549.7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20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六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

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时担任董事的股东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96,707,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20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同时担任监事的股东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201,097,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约定书另行签订，关于 2020 年度

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4亿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	一年	信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一年	信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一年	信用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一年	信用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

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股东大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审议结果：同意 201,7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69,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